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丰都）环准〔2025〕21号

重庆-丰都名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丰都县旅游码头提升改造项目-趸船至岸线连接扶梯（斜坡道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403-500230-04-02-54639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35719127）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丰都县名山街道名山旅游码头，在现有名山二码头斜坡道与边滩交界区前沿布置一座钢质浮趸，浮趸主尺度为16m×10m，浮趸通过松紧锚链进行浮趸在垂直水流方向前后移动，浮趸与后方斜坡道设置13×2.4m跳板连接。斜坡道利用现有下游侧缆车斜坡改造，拆除改造范围内缆车道上部结构，拆除范围为坡顶至江侧112.50m，利用该缆车坡道部分基础，改造后斜坡道水平投影长度99.0m，宽度8.0m，坡道末端高程为151.07m，顶端高程为177.47m，斜坡道坡度1:3.75，长度方向可供4节自动扶梯斜架车斜面固定，自动扶梯斜架车数量根据水位高度进行调整。在坡道顶端区域下游设置一座斜架车横移平台，用于自动扶梯斜架车暂放，水位升

高时，减少自动扶梯斜架车数量，空闲自动扶梯斜架车置于横移平台存放。平台总长度 24m，宽度 22m，根据斜架车横移需要平台分两级设置，第一级平台高程 174.50m，第二级平台高程 177.00m。横移平台与后方陆域通过一座 6m 长的跳板连接。改造完成后，游客通过原有趸船、原有跳板跳趸、新建浮趸、新建跳板、改造后自动扶梯斜坡道作为登离船通道。后方陆域拆除现有客运站、商铺、控制室等设施，在场地原配电房所在区域进行变电所改造，变电所按功能布置为卷扬机室、变电室（10kV）、柴油发电机房、控制室，满足工艺和电气需求。项目总投资 5685.87 万元，环保投资 9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65%。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车辆冲洗；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机械跑、冒、滴、漏产生的含油废水进行处理，施工机械固定冲洗场所冲洗水处理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陆域现有污水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营运期生活污水由收集至后方陆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岸污水处理厂。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推广湿式作业法，加强运输车辆清洗扬尘防护，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及保养维修。营运期加强船只的定期保养，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船舶停靠时由码头提供岸电，避免辅机发电的废气影响。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和技术，选用低噪声作业机具，并通过合理布置、设置临时声屏障设施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禁止夜间作业。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客船动力噪声等防控。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时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弃渣场进行处置；拆除设备及设备废油由丰都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通过残值评估后统一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依托现有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处理。运营期加强卫生管理，生活垃圾规范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尽量减少土石方开挖、基础建设对土壤及植被的破坏；对施工场地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区域按照水土保持的要求布置措施进行防护；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按照设计要求在低水位时进行施工，尽量减少涉水施工工程量，鱼类产卵活动高峰时段停止水下作业，其他时段施工采取驱鱼措施；工程废弃物及时清运处理，加强岸坡带植被保护与恢复；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防止施工过程捕食野生动物等行为；严禁施工场地内污废水或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排入水体；施工期间如发生与本工程有关的水生态环境和珍稀保护动物受损，应及时报告丰都县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启动紧急救护机制。营运期陆域范围内绿化、硬化或防尘覆盖，加强绿化设施的抚育和养护；加强野生动物管理、保护，码头港区设立警示标牌和宣

传牌，禁止在繁殖季节鱼类产卵高峰时段进行船舶、设备维修等敲击作业，禁止在产卵高峰时段进行急促鸣号等容易形成干扰的噪声；加强对码头的运营管理，严禁靠港船舶排放船舶舱底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严禁向江中丢弃船舶垃圾等固体污染物；配合相关部门对水质状况、水文情势、渔获量变化、渔获种类比例和比重、主要经济鱼类种群结构进行监测和研究。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保障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

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丰都县名山街道办事处、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1 日

抄送：丰都县应急管理局，丰都县名山街道办事处，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